

第 6 單元：法學研究

法學入門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

助理教授 林明昕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 創用 CC
「姓名標示－非商業性－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
版授權釋出】

法學研究

▮ 研究目標：追求正義

▮ 研究內容：

▮ 法規與正義的關係



- 解釋論（de lege lata）：如何正確地適用法規
- 立法論（de lege ferenda）：如何正確地制定或修正法規



▮ 法學與其他學科的關係

▮ 法律人的出路



Artua.com ◦ WebAppers ◦

法規的適用—三段論法



$T \rightarrow R$ (大前提)

法律規定：「構成要件」造成
「法律效果」



$S = T$ (小前提)

涵攝過程：「案例事實」該當
「構成要件」

$S \rightarrow R$ (結論)

適用結果：「案例事實」得到
「法律效果」

1.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：
殺人者 (T)，處死刑、無期
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
(R)
2. 某甲殺害某乙 (S)，所以該
當前開條文「殺人」的構成要
件 (T)
3. 所以某甲因該殺害某乙之事實
(S) 得以被判處死刑、無期
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
(R)

版權聲明

| 作品 | 授權條件 | 作者 / 來源 |
|---|---|--|
|  |  | 本作品轉載自 Iconspedia.com , http://www.iconspedia.com/icon/user-602.html 。作者： Artua.com 。依據作者版權聲明免費用於非商業用途及著作權法第 46、50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合理使用。 |
|  |  | 本作品轉載自 veryicon.com , http://www.veryicon.com/icons/avatar/people/engineer.html ，作者： Aha-Soft 。依據作者版權聲明免費用於非商業用途及著作權法第 46、50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合理使用。 |